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4)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請說明屋宇署過去五年收到的小型工程項目中，多少宗申請屬住用／綜合用途樓宇內改建為分間住用單位，當中有多少宗獲批、分佈地區為何、及共涉及多少個改建單位及分間住用單位。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5)答覆：

在小型工程監制度下，樓宇業主可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無須在展開工程前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41 規管將住用樓宇單位分間為 3 個或多於 3 個的房間，而其中最少 3 個房間設有洗手間或其他衛生設施，而且這些房間的數目大於原來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

屋宇署在過去 5 年收到涉及小型工程項目 1.41 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展開通知書數目 <sup>(1)</sup>	完工證明書數目 <sup>(1)及(2)</sup>
2014	357	295
2015	221	257
2016	83	91
2017	126	99
2018	118	59
<b>總數</b>	<b>905</b>	<b>801</b>

註<sup>(1)</sup>：每份呈交資料可涉及多於 1 項小型工程項目或 1 個單位。

註<sup>(2)</sup>：接獲的完工證明書未必涉及該年接獲的展開通知書。

屋宇署沒有就上述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地區分布、涉及的改建單位／分間住用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